

#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作業技術講習會 暨觀摩活動(臺中場)

## 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簡介與申請補助流程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簡報者：林敏郎 副研究員

109.09.16

[www.narlabs.org.tw](http://www.narlabs.org.tw)

##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法源依據
- 三. 計畫簡介
- 四. 申請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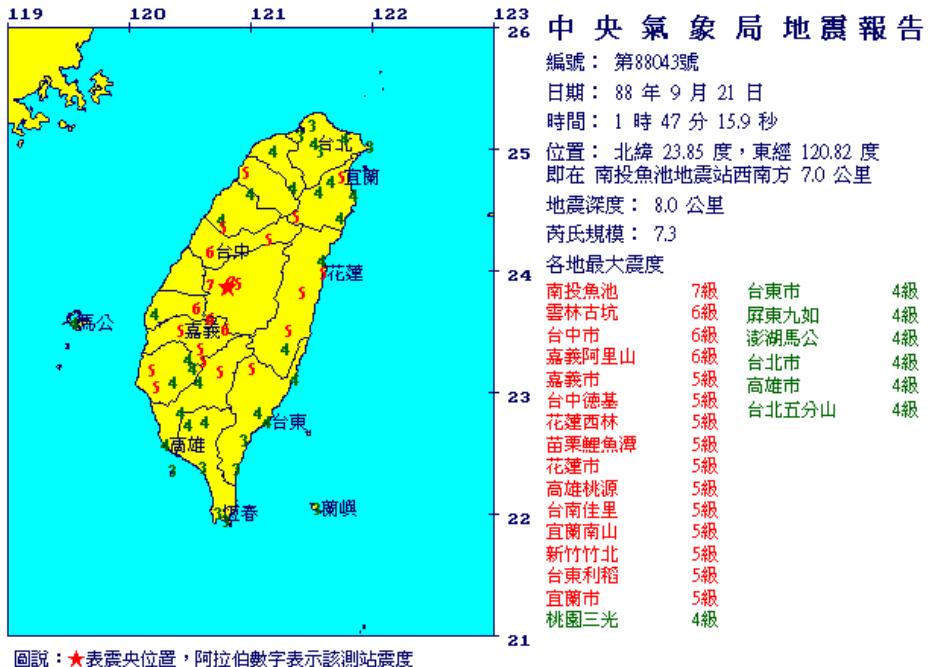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五.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 七.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 八. 階段性補強請款階段

- 一. 前言
- 二. 法源依據
- 三. 計畫簡介
- 四. 申請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 921集集地震

- 日期、時間
- 位置  
震央  
深度  
(震源)
- 規模
- 各地震度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 建築毀損、倒塌---主要傷亡原因



1. 921集集地震:凌晨1:47  
規模7.3
2. 造成 2,455 人死亡,  
11,000 人受傷, 10 萬棟  
房屋受損.
3. 損失超過4000億台幣.

聚眾建築更重要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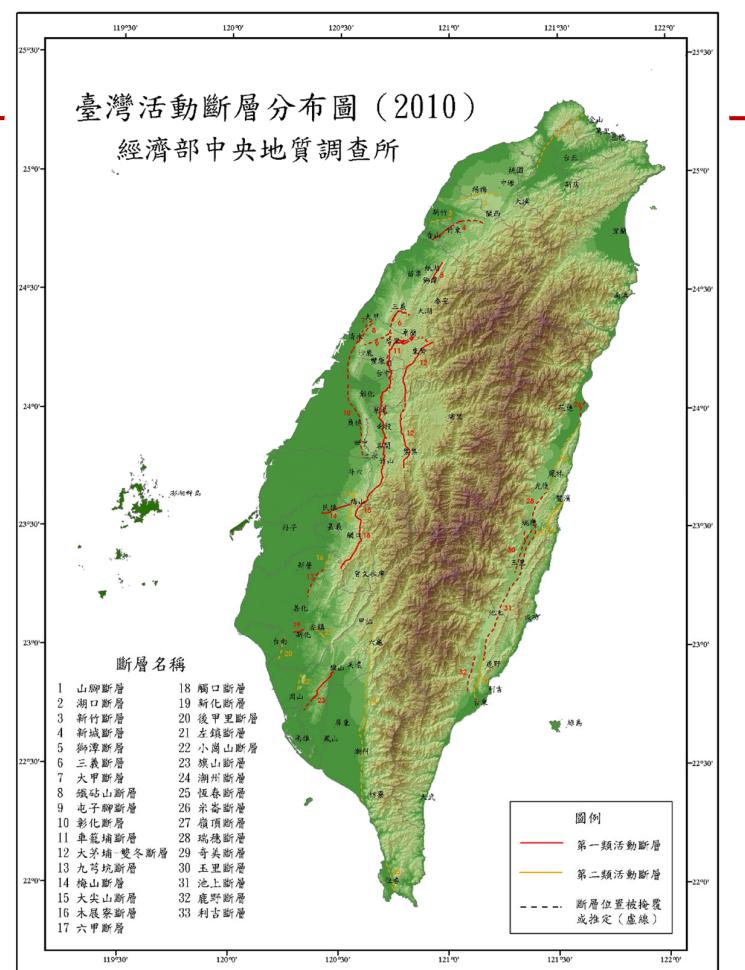
# 921地震震害

921地震中有多棟**典型校舍及私有住宅**發生倒塌或嚴重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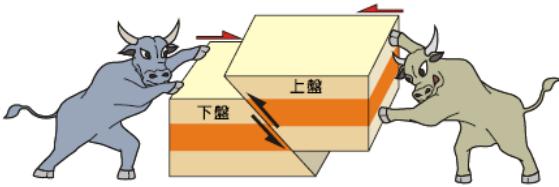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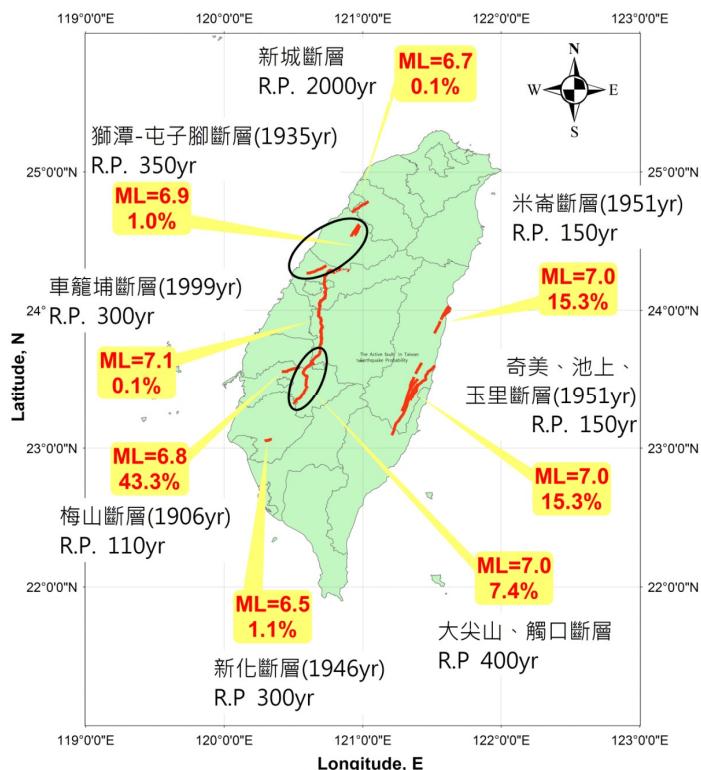
## 台灣的斷層分布

- 目前居住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兩側10km內之人口約有**860萬人**。
- 與民國88年921規模相當之大地震可能再現，傷亡人數仍可能高達數千人。
- 若發生於靠近都會區之斷層，傷亡人數及經濟損失可能數倍於921地震。



# 台灣未來可能面臨的地震威脅

## 台灣內陸斷層未來30年內發生重大災害地震之機率與震央分佈圖



- 規模**是指地震釋放的能量
- 震度**是指各地感受的搖晃程度，共分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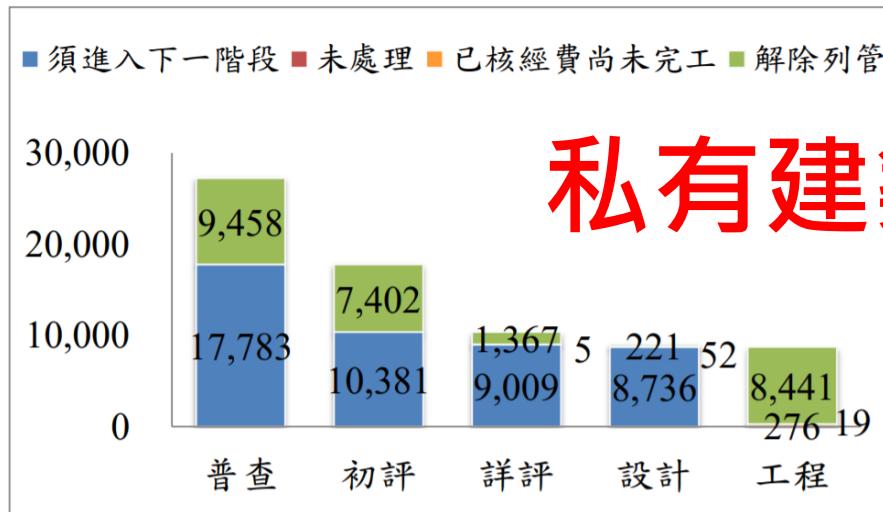
溫國樑、簡文郁、張毓文（2005）。  
最具潛勢及歷史災害地震之強地動模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05-032）。

9

## 2009年起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

- 全國公立高中職已下校舍解除列管率 98.71%
- 已補強及重建校舍棟數計 8,441 棟，佔總校舍棟數 30.99%  
(耐震補強：6,420 棟；拆除重建：2,021)
- 未解除列管校舍棟數計 352 棟，佔總校舍棟數 1.29%

資料來源：第二十九次季報(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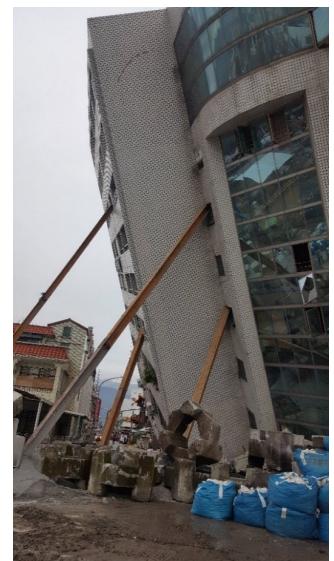
## 軟弱層破壞

105年2月6日美濃地震，震災造成117人罹難，其中115人(98.3%)之死亡乃肇因於「維冠金龍大樓」之倒塌，其倒塌主因之一乃為軟弱層破壞後，導致整體結構系統不穩定而倒塌。



## 軟弱層破壞

107年2月6日花蓮地震，震災造成17人罹難、295人受傷，並有「雲門翠堤大樓」、「吾居吾宿」、「白金雙星」、「舊遠東百貨」等大樓倒塌。



## 私有建築耐震問題

住宅大樓結構系統不佳、軟弱層破壞、施工品質不良.....

1999集集地震



2016美濃地震



## 私有建築推動耐震補強問題

推動**完整**耐震補強問題困難重重

1. 補強範圍常牽涉**私有空間**
2. 施工期間**安置**問題
3. **經費自籌**
4. 產權複雜導致**意見整合不易**

為了使補強工程易於推動，建議可先採取階段性補強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以期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能降低建築物因**軟弱底層破壞**而倒塌之風險。

# 臨時性補強的有效性

## 軟弱底層倒塌-2016年2月美濃地震



某公有市場2010年甲仙地震後  
**設置臨時支撐**，於2016年美濃  
地震後**未倒塌**，具有抗倒塌效  
果



某公有市場底層開放空間，二  
層為居室或辦公室，於2016年  
美濃地震後底層**完全倒塌**

## 公有建築於美濃地震之耐震表現



某區公所  
剪力牆補強  
 $PGA=0.323g$   
無損壞情形  
  
經濟、有效、  
快速解決耐震問題

# 簡易耐震補強的有效性-高雄美濃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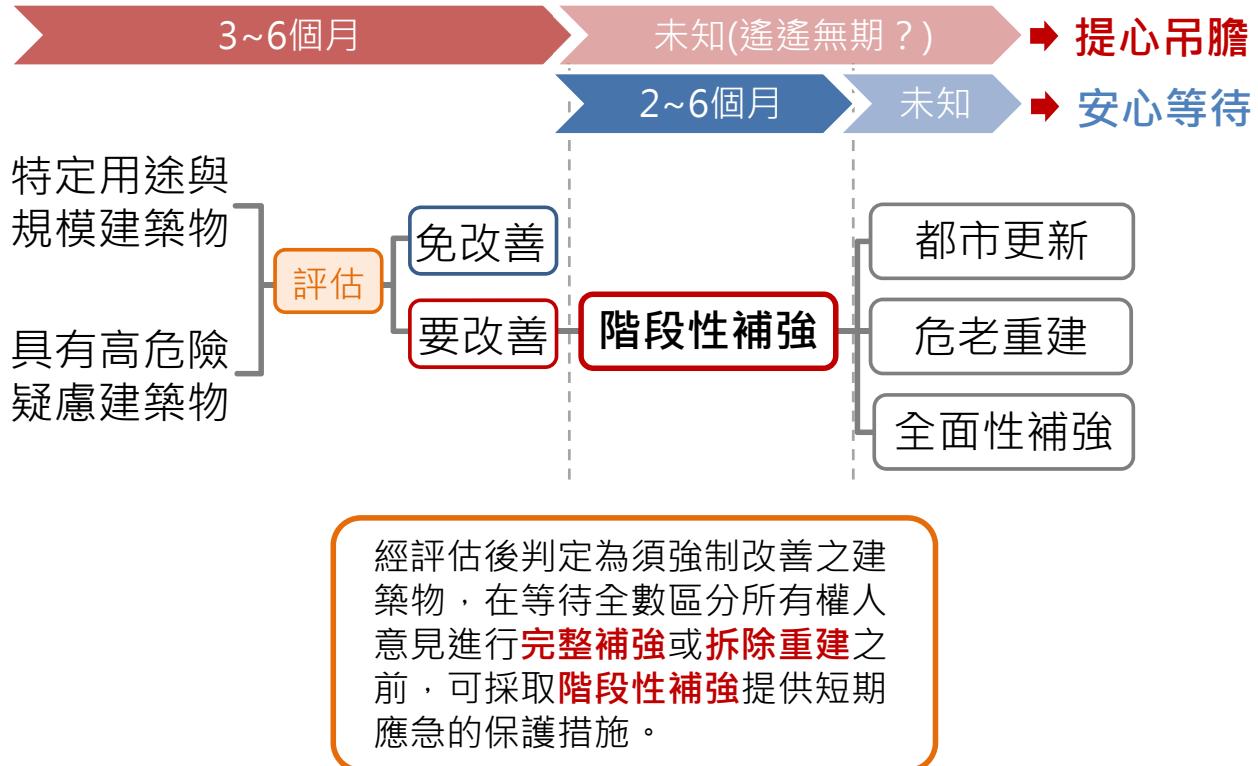


財產保障



- 一. 前言
- 二. 法源依據
- 三. 計畫簡介
- 四. 申請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



## 階段性補強法源依據

-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訂草案第八章8.5節
-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 階段性補強法源依據(草案)

## 法源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訂內容；**第八章8.5節**  
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

若建築物因**工程技術以外**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整體耐震補強作業，以滿足8.3 節之要求，經適當評估作業後，認為有弱層之虞者，則可先採取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之方式，作為**階段性補強措施**，以提升具有此類特性之建築物的耐震性能，降低在地震下因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

排除弱層之定義為目標樓層滿足本規範第 2.17 節極限層剪力強度與設計層剪力的比值規定，**目標樓層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不得低於其上層所得比值 80%**。計算極限層剪力強度時須計及非結構牆所提供之強度。

# 階段性補強法源依據(草案)

## 解說：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3276 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執行計畫」之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內政部營建署據此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研議**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以及示範案例**，可提供工程實務操作參考[9]。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擬之「**既有建築物防倒塌階段性耐震補強法規與設計方法之研擬**」[10]，亦可作為階段性補強設計方法之參考範例。

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設計在增加抗側力構件時亦應**考量樓層質心與剛心的偏心扭矩，避免扭轉之情況發生**；對於公共區域或是樓梯間，應**確保橫隔版傳遞水平力的完整性**。目標樓層非為結構物之底層時，**若其下樓層亦有軟弱層情況發生，應一併檢討是否有補強的需要**。

建築物進行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後，破壞應可分散於其它樓層而不至於發生集中式破壞。但因階段性補強未進行整體結構之耐震詳細評估，無法定義其崩塌地表加速度，故目標建築物仍應**儘速完成整體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宜**。

# 階段性補強執行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3修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5條

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A及階段性補強B，其補強目標如下：

## 階段性補強A

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 階段性補強B

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0.8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r$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Delta_a$ )。

# 階段性補強技術參考

## 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

### 評估與設計技術篇、施工及監造篇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  
-評估與設計技術篇-  
(修正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黃世建 博士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日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  
-施工及監造篇-  
(修正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黃世建 博士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日

# 階段性補強A

## 階段性補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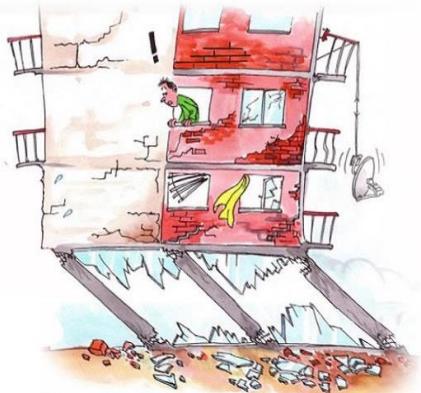
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補完後，倒塌機率已大幅降低，仍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壞模式產生

補強位置：具軟弱層現象之樓層

若要達到耐震設計地震之合格標準，未來仍需進行整幢完整補強

(建築法第77-1條修法中)



未補強



階段性補強A

## 階段性補強A之案例



## 階段性補強B

► 階段性補強B

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

排除軟弱層現象，耐震能力提升達到防止倒塌的目的

補強位置：整棟綜合考量，可能會影響私人空間

若不存在軟層或弱層現象，則僅適用階段性補強B



未補強



階段性補強B

## 階段性補強B之案例





# 一. 前言

# 二. 法源依據

# 三. 計畫簡介

# 四. 申請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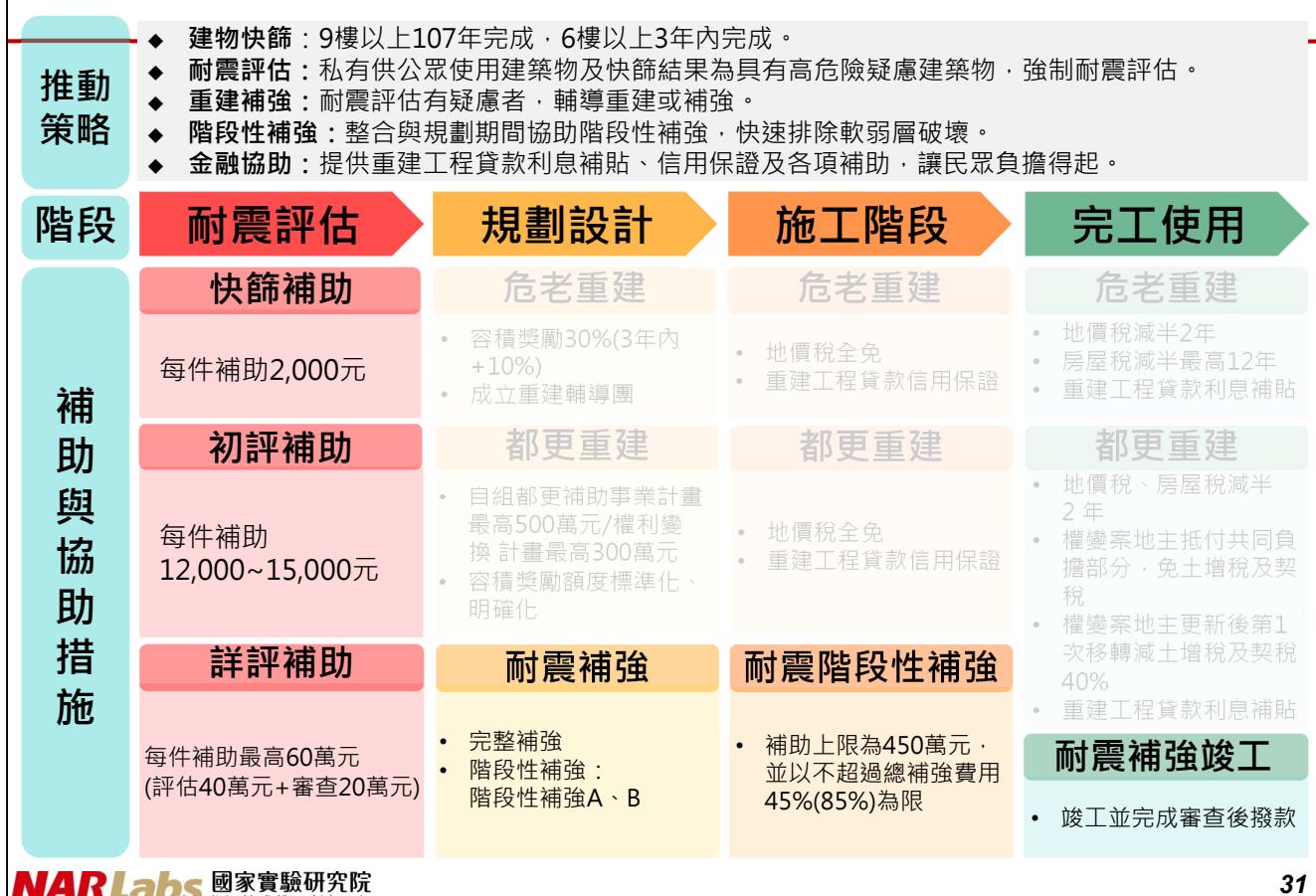
## 計畫緣由

**行政院：**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營建署：**  
**1.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2.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國震中心：**  
**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

#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依評估費用補助。

-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 m<sup>2</sup>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2,000元。
- 總樓地板面積3,000 m<sup>2</sup>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5,000元。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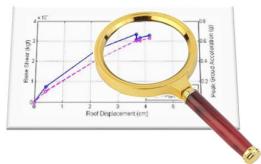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

- 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

#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



1. 加速推動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



2. 推動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設計之專業審查制度，提升階段性補強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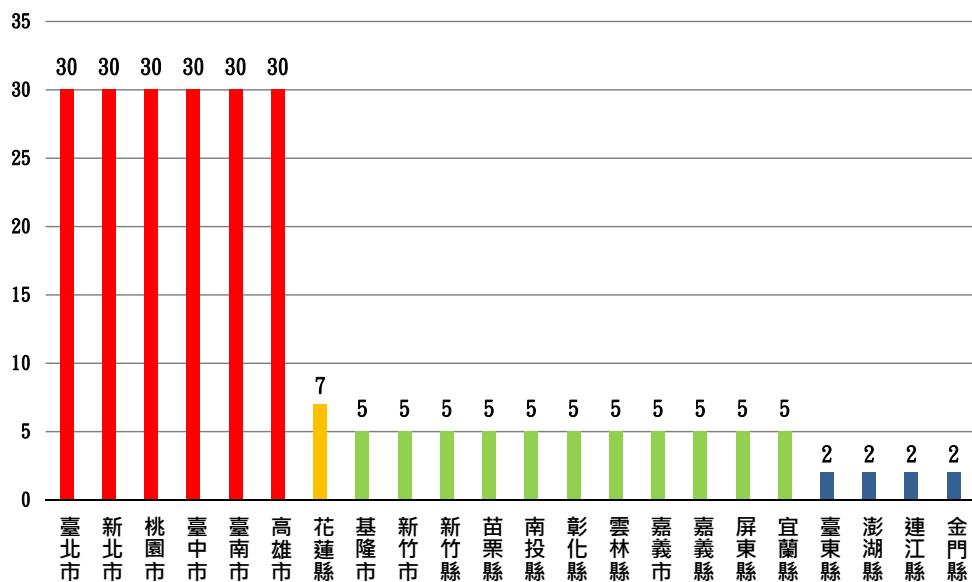


3. 推廣階段性補強專業技術與教育講習，說明階段性補強之工法技術及增進結構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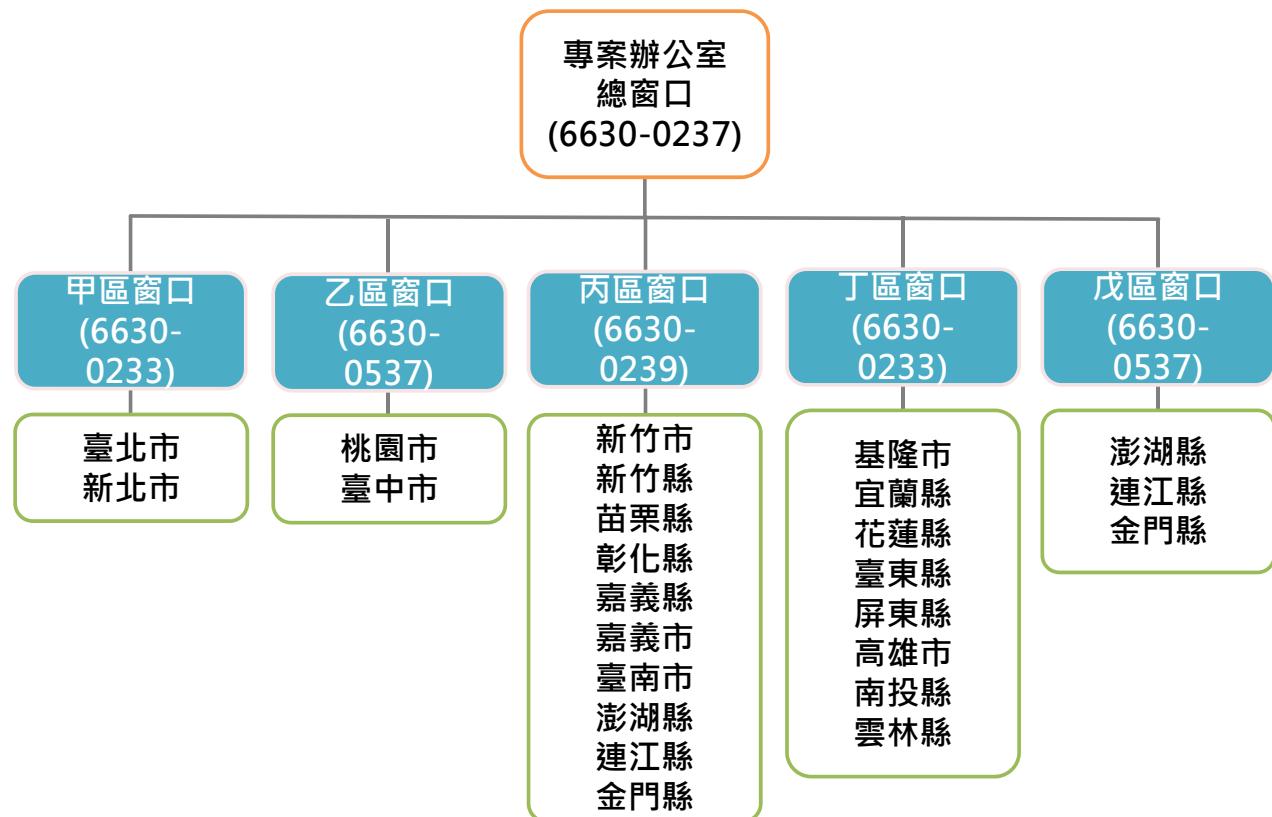
## 109年度各縣市階段性補強核定件數

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109年計畫補助辦理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約**250**件，每件補助上限為**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85%**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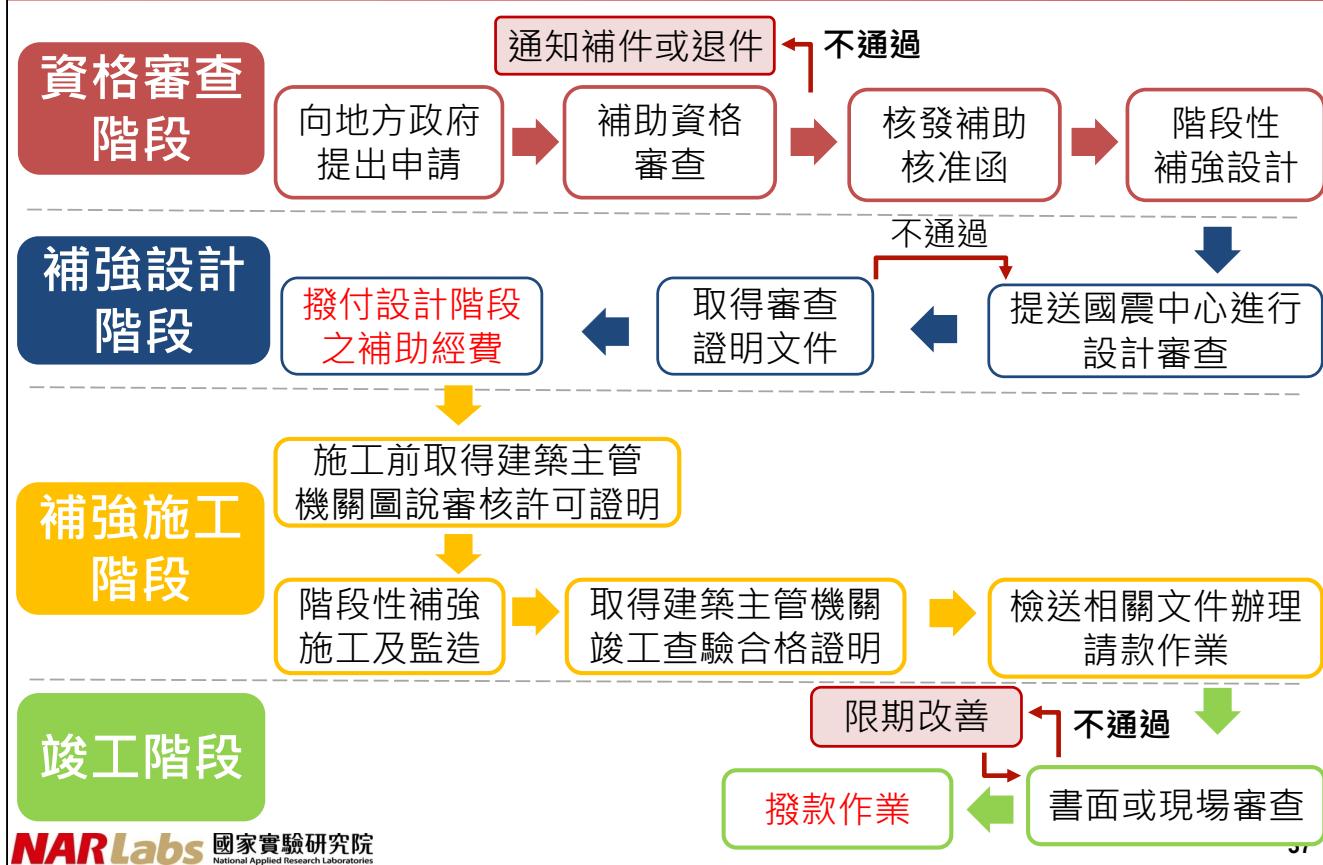


# 各區域聯絡窗口



- 一. 前言
- 二. 法源依據
- 三. 計畫簡介
- 四. 申請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 階段性補強行政作業流程



##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

點選**補助申請**，即可了解相關資訊。



#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點選(1)聯絡我們→(2)縣市政府聯絡資訊，可得知聯絡電話與機關網頁連結。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index.aspx#contact>)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聯絡我們

最新消息

向地震災害記取教訓

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

申請補助

耐震補強專業資訊

常見問答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縣市政府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成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耐震階段性補強相關的資訊與協助，並可免費向專案辦公室申請派員至貴社區辦理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會，使住戶更瞭解辦理耐震階段性補強的好處。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總機：(02)6630-0237  
傳真：(02)6630-057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00 至 18:00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39

#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

民眾可電洽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或點選縣市政府名稱連結機關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county\\_contact.aspx](http://privatebuilding.ncree.org.tw/county_contact.aspx))

機關	科別	機關電話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3)9251000轉1330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3)8230510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089)340416

## 五.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 七.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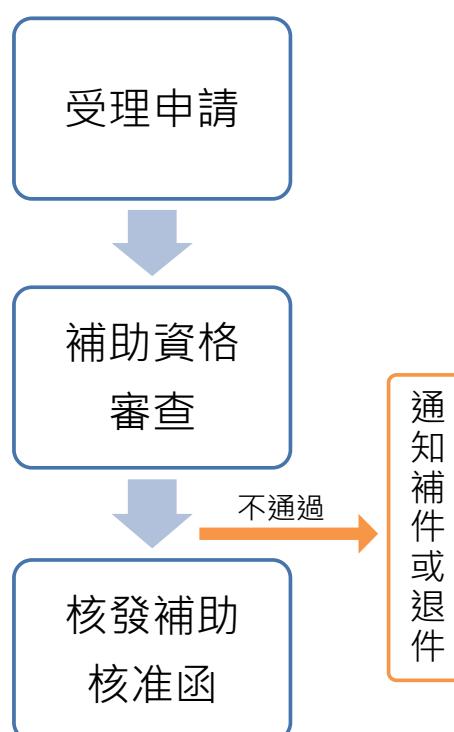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階段

####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資格審查階段

階段性補強補助之建築物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以補助**：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4. 公有建築物。
5.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6.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7.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申請人資格

### 一. 有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1/2**同意  
(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推派**1人代表**為申請人

##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應檢附：

1. 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3.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5. 補強概估經費表。
6. 其他文件。

##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A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管理組織 名稱	XXXXX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聯絡 電話	A123456789 02-12345678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 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 <u>RC</u> ，總樓地板面積： <u>3210</u> $m^2$ ，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 <u>584</u> $m^2$ <u>1</u> 樓， <u>1</u> 棟，地上： <u>1</u> 層，地下： <u>10</u> 層。
耐震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應備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li> <li>(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li> <li>(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u>補強概估經費表</u>。</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文件：_____。</p>

**NAR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47

#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申報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小印

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 居民同意書

## 階段性補強工程示範案例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地號：\_\_\_\_\_ - \_\_\_\_\_，建號：\_\_\_\_\_ - \_\_\_\_\_，建物門牌：\_\_\_\_\_所有權人。

本人同意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 106 年執行計畫」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工程示範例。

本人同意採用階段性補強 A 設計方案，其設計目標為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本人知悉設計者無法逐層逐戶進行現況調查，僅檢視本棟大樓之一樓及二樓現況，並假設三樓以上各層之結構與建築配置均與原設計圖相符，逕行降低在地震下因一樓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之補強設計。依現行耐震設計規範第 2.17 節，一樓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不得低於二樓的比值之 80%，且一樓之側向勁度不得低於二樓之 70%。

本人認知經補強後能降低一樓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但在等效最大地表加速度(EPA)為  $0.4S_{DS}$  之震度作用下，結構仍有可能因垂直構件喪失承載力而崩塌，故目標建築物仍應儘速完成整體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宜。

此致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9

## 五.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 七.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階段

##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1. 向建築物坐落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2.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辦理。
3. 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國震中心**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中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4. 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5.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於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4.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 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6. 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費用請撥領據。
8. 其他文件。

## 五.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 七.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階段

##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1. 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2. 階段性補強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3.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五. 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階段

## 七. 階段性補強施工階段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階段

## 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階段性補強A	未滿 <u>500 m<sup>2</sup></u>	補助上限為 <u>新臺幣30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u>500 m<sup>2</sup></u> 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 <u>新臺幣300萬元</u> ，以500 m <sup>2</sup> 為基準，每增加50m <sup>2</sup> 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10萬元，不足50m <sup>2</sup> 者，以50m <sup>2</sup> 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 <u>新臺幣45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階段性補強B	不限	補助上限為 <u>新臺幣450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45%</u> 為限。

- 若申請案件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85%為限」。

## 階段性補強經費概算，以8層華廈為例(40戶)

方案	階段性補強A方案	階段性補強B方案
耐震補強	施作一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528 m <sup>2</sup> 計算。	施作一至四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2,112 m <sup>2</sup> 計算。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	528 m <sup>2</sup>	2,112 m <sup>2</sup>
概估補強經費*	528x0.4(萬元/m <sup>2</sup> ) ≈ 211(萬元)	2112x0.22(萬元/m <sup>2</sup> ) ≈ 465(萬元)
補助計算	施作層面積(528-500)/50 =0.56取1 故上限為300+10*1=310(萬元) 211x45%≈95(萬元) (未超過310萬元)	465x45%≈209(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可申請補助	95萬元	209萬元
每戶自付額	2.9萬元/戶	6.4萬元/戶

\*補強經費單價僅供參考，實際個案應依專業人士設計為主

# 階段性補強經費概算，以8層華廈為例(40戶)

若為**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

方案	階段性補強A方案	階段性補強B方案
耐震補強	施作一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528 m <sup>2</sup> 計算。	施作一至四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為2,112 m <sup>2</sup> 計算。
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	528 m <sup>2</sup>	2,112 m <sup>2</sup>
概估補強經費*	528x0.4(萬元/m <sup>2</sup> ) ≈211(萬元)	2112x0.22(萬元/m <sup>2</sup> ) ≈465(萬元)
補助計算	211x85%≈179(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465x85%≈395(萬元) (未超過450萬元)
可申請補助	179萬元	395萬元
每戶自付額	<b>0.8萬元/戶</b>	<b>1.8萬元/戶</b>

\*補強經費單價僅供參考，實際個案應依專業人士設計為主

## 階段性補強竣工階段

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施工前後照片。
8. 費用請撥領據。
9. 其他文件。



# 報告完畢，敬請指導